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512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2 号）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蜀千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碟子

（一）东莞市蜀千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碟子（消毒日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）大肠菌群 项目不合格。

（一）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没有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情形。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5】05-09 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商家清洗消毒操作不当原

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会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；二是严格落实清洗消毒；三是合理使用消毒餐具柜和合理存放消毒后的餐具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二、东莞市石碣阿芬蔬菜档销售的姜

（一）东莞市石碣阿芬蔬菜档的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）铅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第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二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，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，我局目前暂未收到因食用涉案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，违法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减轻处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【2025】05-10 号）。

（二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

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